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82366866
E-Mail：dosp@moc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64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經核准延長給卹之仍在學已成年子女，得否由最後服務機關繼續發給遺族三節慰問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10年6月28日府人給字第110140283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第5條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復查本部75年12月22日75台華特一字第70724號、86年8月13日86台特四字第1500861號書函釋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0 年，因公死亡者15 年（現為 10 年、15 年、20 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經核准延長給卹者，得依規定支領年撫卹金，仍屬於領卹期間，依上開規定，有關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自得繼續發給。

三、綜上，由於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並未明定照護期限，本部爰以前開兩函釋予以補充說明，以作為辦理之參據，惟是項慰問金並非屬於法定給與項目，各機關仍得視財力情形及遺族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稿(函書)部 敘 銓

久 永	限 年 存 保
5 2 8 0	號 檔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受 文 者	教 育 部	
收 副 受 者 本		
部	長	
政 務 次	長	
常 務 次	長	
一、貴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台(86)人(三)字第八六〇六四六七一號函詢， 有關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給卹期滿，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其		
會 稿	承 辦 單 位	發 行 對 號
會 稿	退 撫 司 第 四 科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陸 年 捌 月 拾 叁 日
會 稿	印 監	八 六 台 特 四 字 第 一 五 〇 〇 八 六 一 號
會 稿	印 監	86.8.15

1997/08/15

以稿代簽

判後退原案



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可否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疑義乙案，故
悉。

二、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子女。」復查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五台華特一字第七〇七二四號函釋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十年，因公死亡者十五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準此，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卹期間均應予以照護。本案

有關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給卹期滿，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可否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疑義乙節，以公務人員遺族經核准延長給卹者，得依規定支領年撫卹金，是以，仍於領卹期間，依上開規定，有關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自得繼續發給。

三、復請 查照。

部 章

銓 敘 部